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華

訴訟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

田欣永律師

張顥璞律師

被告 集威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翠英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蘇辰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惟澍